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寄發通函的限期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基於上述事宜，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會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將寄發通函（「通函」）的限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份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並由戴偉先生作為擔保人，買賣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公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的限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使用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本公司名稱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以反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集中資源在中國經營貯存及轉輸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待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以本公司現時的名稱發出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後將仍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可有效用作代表本公司新建議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本公司不會特別安排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立即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基於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有關名稱更改。

## 通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告。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會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